



· 经典案例 ·



· 法槌定音 ·



· 法律分析 ·



· 法条链接 ·

精挑细选案情重现 法院判决权威明晰 学法懂法融会贯通 直击重点有理有据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医疗事故纠纷卷】

张永峰◎主编

深入剖析人们生活中常见的热点案例，解决
身边的法律难题，讲解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老百姓最贴心的法律顾问，陪伴您一生的法律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医疗事故纠纷卷】

主 编：张永峰

副 主 编：张 明

编委会成员：韩 璐 孙淑彩 王广英

朱 勇 郭吉云 王雪梅

丁怀飞 韩 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医疗事故纠纷卷 / 张永峰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093-7326-2

I. ①百… II. ①张…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49973号

责任编辑：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李 宁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医疗事故纠纷卷

BAIXING SHENGHUO CHANGJIAN ANLI DAJIANGTANG: YILIAO SHIGU JIUFENJUAN

主编 / 张永峰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

印张 / 15.5 字数 / 245千

版次 /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326-2

定价：39.80元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弘扬法治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劉耀華

三年八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中国”概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为全面落实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好更快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让法律的春风吹遍机关单位、乡村、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军营和监所，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应广大读者的迫切要求，作者怀着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和奉献社会的满腔热忱，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法治中国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案例资源，更好地为全国人民服务，精心编写了这套《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本套丛书有三个特点：

一、案例丰富，内容实用。本套丛书包括民事、行政、刑事等三个方面。具体分为人身损害赔偿、未成年人保护、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纠纷、物权纠纷及债权纠纷等八个部分，八个分册，精选常见生活案例近 1300 例，基本囊括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满足了全国人民的需求。其涉及法律知识范围之广在全国尚属首例，不仅开创了我国公民学法律用法的新路子，也在全面运用案例学法律用法方面填补了一项空白，对公民普法、用法和干部学法、执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和借鉴意义。该书同时是社区居委和乡村村委干部宣传法律、教育群众和调解民事纠纷的好帮手，也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的确是我们学习运用法律知识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参考书，具有一定的珍藏价值。

二、通俗易懂，发人深省。本书将一个个内容生动、扣人心弦、发人深省的事实案件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融为一体，以案说法，是非分明，易懂易记，不仅可使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学到更多、更有用的法律知识，尽快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同时还能引以为戒，对预防事故发生、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国民经济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目录索引，查阅方便。读者只要翻开全书的目录索引，全书的篇目内容便尽收眼底，任您选阅。然后联系实际即可查找目录和案例中的具体内容，就能找到您要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答案。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增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安徽省司法厅、淮北市司法局、濉溪县司法局和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重视与支持。曾任濉溪县委书记、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离休老干部刘耀华同志为本书题了词，作者的亲朋好友也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积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我们真诚的谢意！

我们的国家是法治国家，希望通过我们努力编写出版的这部《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能让每个读者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而享受法制的阳光，为推进中国特色的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编者

2016年2月

一、诊疗损害篇

皮试无果便吊水	少女腹痛又呕吐·····	001
审查药方不细致	配液不当致伤人·····	002
不问病史做胸透	损害胎儿需赔偿·····	003
抢救不当患者亡	医院有错应赔偿·····	004
老太突然感胸闷	急诊失误致其亡·····	005
患者自身有疾病	医院被判担次责·····	006
婴儿双目被治残	措施不当应担责·····	007
眼部受伤被治残	医院过错担主责·····	008
医院孕检不守规	未能查出脑积水·····	009
婴儿畸形未查出	父母获赔三万五·····	010
生育聋儿系先天	诉讼请求被驳回·····	012
接生不当致婴残	医院被判赔十万·····	013
患者住院染丙肝	推定过错在医院·····	014
选择医院不正规	喉咙发炎被治亡·····	015
重复检查不合理	违法应退检查费·····	017

二、误诊损害篇

草率诊断为癌症	患者忍痛治六年·····	019
---------	--------------	-----

患者腹痛被误诊	造成死亡应赔偿	020
胃癌诊成胃穿孔	医院过错应担责	021
患的本是胰腺炎	被诊得了胰头癌	022
误诊患了乳腺癌	导致双乳被切除	024
误诊孕妇患艾滋	丈夫提出要离婚	025
感染艾滋生纠纷	虽无过错也应赔	027
体检误诊患乙肝	招工险些泡了汤	028

三、延误治疗篇

中毒少女送医院	贻误抢救致其亡	030
医院义务未履行	导致儿童脑伤残	031
查出黑痣是癌症	未行告知应担责	033
医院告知不到位	孕妇治疗被延误	034
医院输血不及时	导致孕妇产后亡	035
医院会诊不及时	转院导致伤者亡	036
儿童喉卡花生米	医院推诿致其亡	037
住院一年让转院	延误治疗应赔偿	039
没有康复让出院	病情反复患者亡	040
救护车舍近求远	延误治疗医院赔	041
周末不出检查结果	患者病情恶化死亡	042

四、手术损害篇

患者拔牙送了命	医院被判赔巨款	044
手术入路有过错	嗅觉失灵应赔偿	045
鼻腔手术留棉片	法院调解获赔偿	046
整形手术难消肿	无证医院被起诉	047
甲状腺瘤被切除	术后患者嗓子哑	048

做钢板取出手术	切断神经致人残·····	050
治疗简单阑尾炎	手术竟能错两次·····	051
幼儿疝气做手术	违规操作致其亡·····	053
胆总管内取结石	胆管破裂成伤残·····	054
胆囊炎术致人亡	两医院担责赔偿·····	055
打开腹腔不手术	造成损害应赔偿·····	056
孕妇治疗宫外孕	被擅自切输卵管·····	058
剖宫手术出错误	产妇子宫被切除·····	059
孕妇产后不清宫	胎盘残留致损害·····	060
产妇术后无人管	导致新生儿脑瘫·····	061
人流手术致不孕	医院过错应赔偿·····	062
剖宫术操作不当	致产妇脾脏破裂·····	064
孕妇流产失血死	医院血液中心赔·····	065
羊水栓塞输错血	产妇不幸丧了命·····	067
术后清点少块布	医生无奈再手术·····	069
手术取出肾结石	体内留下双节管·····	070

五、药物损害篇

不见病人便开药	孕妇服后致身亡·····	072
医院用药超剂量	少女感冒致身亡·····	073
医院催产药过量	酿成事故应赔偿·····	074
用药风险未告知	致人死亡应担责·····	076
服药造成脑萎缩	举证不能应担责·····	077
治疗滥用激素药	患者双腿被治残·····	078
患者摘除前列腺	未过手术麻醉关·····	079
术后用药毁容	医院被判赔偿·····	081
输液不当患者亡	医院药厂共赔偿·····	082
患者服药有损害	厂家也应担责任·····	083

儿童输液致伤残	诉求赔偿被驳回	084
医院治残一男童	终身费用按年付	085

六、侵权责任篇

人工流产被观摩	未经同意判侵权	088
患者资料被泄露	构成侵犯隐私权	089
患者病情做广告	被判赔礼又赔钱	090
透视要求脱上衣	医生行为不侵权	091

七、无证行医篇

私立医院无资质	产妇母子致伤残	094
无证行医用错药	鼻炎治成五级残	095
明知黑医不阻止	房东过错应担责	096

八、意外伤害篇

边走边看不注意	撞死七旬看病翁	098
护士匆忙走出屋	撞倒七旬老太太	099
医生热情抱一抱	八旬老太被挤伤	100
患者激动致身亡	医院过错应赔偿	101
担架跌落病人亡	医院家人均担责	102
护工噎死老太太	医院无须担责任	103

九、管理不善篇

病人就诊被摔伤	医院有错应赔偿	105
患者住院遭盗窃	医院酌情赔损失	106

新生儿被盗走	医院被判赔三万	107
注射针头伤幼童	父母医生都担责	108
患者输血染丙肝	赔偿协议判有效	109
输血已过十八年	查出丙肝告医院	110
精神病人被摔伤	院方担责应赔偿	111
病人走失寻无果	宣告死亡医院赔	113
老人走失成干尸	医院赔偿近十万	114
病历潦草难识别	被判赔偿四十万	116
手术时突然停电	患者亡医院担责	117

十、刑事犯罪篇

未经诊断即治疗	致人死亡判十年	119
未做皮试致人亡	被判徒刑又赔偿	120
误诊患有肠胃炎	致人死亡被判刑	121
心肌炎诊为脑炎	治疗三天少女亡	122
针灸治疗哮喘病	越治越重丧了命	123
高龄产妇失爱子	非法行医被判刑	124
无证使用治疗仪	操作不当致人亡	126
美容手术致人亡	主刀医生被判刑	127
选择性别流产术	导致子宫被穿孔	128
纱布留腹半个月	医生获刑一年半	129
没有认真看处方	错拿中药害死人	131
错发药品用错药	治死幼童被判刑	132
用药剂量按成人	八岁女童输液亡	133
药物过敏致人亡	退休护士被判刑	134
治疗腰痛信神医	服其药酒中毒亡	135
非法行医致人亡	神医再次被判刑	137
医托团伙设骗局	诈骗患者诊疗费	138

抢救无效患者亡	殴打医生被判刑	139
因检查产妇刀口	暴打妇科男医生	140
流浪女被弃身亡	医院五人被判刑	142
谎称患上传染病	医生卖婴判死缓	143
假寻神医骗钱财	三人分别被判刑	145
使用妹妹医保卡	构成犯罪均判刑	146
伪造资料骗医保	八旬老姬被判刑	147
骗得医保六十万	终审依法判十年	149
拉拢亲友骗医保	二十七人被判刑	150
合伙骗取医保金	医生村官被判刑	151
办理假住院手续	骗医保院长获刑	153
伪造病例收费单	骗保未遂从轻判	154
药店出售罂粟壳	构成贩卖毒品罪	155
结伙生产假药卖	两名被告受严惩	156
售假人血白蛋白	构成销售假药罪	157
网购假药售患者	被判拘役六个月	159
实施盗窃在医院	量刑标准不相同	160

十一、法律小常识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162
什么是第三人	163
医疗纠纷应如何维权	163
打官司要学会收集证据	164
哪些事实无须举证	164
打赔偿官司应提供哪些证据	165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应如何举证	166
哪些赔偿可以拿不止一份	166
伤情鉴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167

轻微伤、轻伤、重伤在诉讼中的区别·····	168
刑法中的周岁从生日第二天起算·····	168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10·····	169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20·····	169
打赢官司别忘了申请执行·····	170
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	170
关于诉讼时效方面的有关规定·····	171

附：法规链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7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6
病例书写基本规范（节选）·····	203
处方管理办法（节选）·····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232

皮试无果便吊水 少女腹痛又呕吐



经典案例

2005年12月24日，花季少女小芳因咳嗽，在某人民医院处就诊。医院使用苄星青霉素对其进行静脉滴注，在滴注三分之一后，医院发现注射方法错误即停止使用。然而，小芳回家后就感觉不舒服，第二天开始逐渐反复出现头剧痛、眼胀、呕吐、关节痛等症状，为此小芳多次在某人民医院及其他医院检查治疗。2006年2月，某人民医院书面承诺“在外院发生的费用与静滴苄星青霉素有关，由医院承担相应费用”。后经司法鉴定，某人民医院在给小芳苄星青霉素皮试无果下，便使用该药进行静脉滴注，存在医疗过错；在小芳出现疑似输液不良反应时，未能履行职责，对现场实物封存，存在不足。某人民医院的医疗过错行为与小芳受到的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法槌定音

法院审理认为，因为人民医院为小芳进行静脉注射苄星青霉素存在医疗过错行为，故人民医院应对小芳受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2010年11月，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医院赔偿少女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共计6万余元。



法律解析

皮肤过敏试验是指测定人体对某种物质是否过敏的试验。分别为斑贴试验、划痕试验和皮内试验三种。本案是皮内试验，是将适当浓度被试物0.1毫

克注入前臂皮内，观察 15~20 分钟，阳性者出现风团反应。用于测定来自患者的离菌株对一些常用药物如抗生素是否敏感，以协助临床选择药物、指导用药。然而本案中，医院却在给小芳苕星青霉素皮试无果的情况下，便使用该药进行静脉滴注，导致小芳出现头痛、眼胀、呕吐和关节痛等症状，存在过错。根据《民法通则》第 106 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第 10 条规定，故法院依法对本案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条链接

《民法通则》第 10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第 10 条，《侵权责任法》第 16 条、第 54 条

审查药方不细致 配液不当致伤人



经典案例

2007 年 6 月 17 日，北京的贾老太拿着某医院开具的处方，到社区医院要求护士出诊输液。次日，出诊护士将 12 克磷霉素加入 100 毫升盐水中为贾老太静滴。输液后，贾老太感到身体不适。后医院发现，12 克磷霉素中应加入盐水 500 毫升。医院称，事发原因是开处方的医生处方书写不规范，己方无过错。



法槌定音

法院经审理认为，医院为病人输液时审查处方不仔细，配液发生误差，致使病人身体受到伤害，判决社区医院赔偿贾老太 4000 余元。



法律解析

医生和护士在执业中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然而，本案中的护士却因审查处方不仔细，在配液时发生误差，致使病人身体受到伤害。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法院依法对本案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条链接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19条，《侵权责任法》第16条、第54条

不问病史做胸透 损害胎儿需赔偿

经典案例

2004年1月1日，怀孕三个月的卫女士因头痛、流鼻涕、咳嗽到通州某医院就诊。就诊时，医院医生在未询问卫女士孕产史情况下，为卫女士进行了X光胸透检查。事发后，卫女士先后前往三家医院进行产前检查及诊疗，并于同年3月3日至9日，在其中一家医院住院施行终止妊娠手术。

2004年12月，卫女士将通州某医院告上法庭，请求赔偿医疗、误工、交通、营养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6.9万余元。

法槌定音

二审法院认为，医院在诊疗时，违反诊疗常规，在未询问卫女士孕产史的情况下为其进行X光胸透检查，故该院诊疗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因现无充分医学证据证明仅一次X光透视的辐射剂量足以导致胎儿畸形，医院的误诊与卫女士终止妊娠没有必然联系。

2006年5月1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卫女士状告医院一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卫女士的上诉，维持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即医院赔偿其医疗、误工、营养、交通、护理等费用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万元。

法律解析

X射线是一种辐射能，对人体会产生有害作用，人体受到的辐射越强，危

害就越大。如果对孕妇进行X光胸透检查，就会损害腹内胎儿。本案中，该医院在给孕妇卫女士诊疗时，在未询问其孕产史的情况下，为其进行了X光胸透检查，违反了诊疗常规，存在明显过错。虽然医院的过失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卫女士终止妊娠的后果，但也确实增加了卫女士的心理负担，致其选择了终止妊娠，对其身体和精神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害。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10条规定，故法院依法对本案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条链接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1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10条，《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6条、第22条

抢救不当患者亡 医院有错应赔偿



经典案例

2006年7月10日，罗某、张某之女罗某某，因发热到吉安县某医院就诊，被诊断为“上呼吸道感染”。该院给予双黄连针10ml静注，生理盐水+氨苄青霉素1.0g静注，每天各两次的门诊治疗。7月11日，吉安县某医院为患者罗某某静注生理盐水+氨苄青霉素1.0g时，患者罗某某出现青霉素过敏，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吉安县某医院在对患者罗某某实施抢救时，未及时进行心肺复苏及未及时输液或低分子右旋糖甘进行扩容，致患者抢救无效死亡。



法槌定音

法院认为，被告存在明显过错。2007年1月29日，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对这起医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判决，被告吉安县某医院赔偿原告罗